

证券代码：838064

证券简称：广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4 楼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宾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

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1),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1),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11),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接受财务资助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/贷款暨接受担

保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(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《广远股份: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，本议案具体内容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宗盛、李明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广远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